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 興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3月31日刊發的、內容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刊發的、有關股份恢復買賣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於2023年7月2日、2023年10月2日、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的公告,(iv)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的、內容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度中期報告的公告,(v)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刊發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及(vi)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內容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2023年6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復牌指引:

- (i) 公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應公佈而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已經就履行復牌指引及本公司的復牌計劃向聯交所提交了方案。董事會僅將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有關刊發尚未公佈財務信息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繼續就2022年度業績及2023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與其核數師中匯安達緊密合作。 審計工作正在按計劃推進,目前正處於完成審計工作的後期階段。本公司目前預計2022 年度業績及2023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將適時完成。

有關遵循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3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時起至本公告之日止,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維持正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 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屹璟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執行董事林家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力行 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孫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